

2024 高雄舞蹈節-活動章程

壹、依據：高雄市運動發展局113年4月18日高市運全字第11330577100號核定辦理。

貳、活動宗旨：此次活動為公益活動為提升整體體育運動表演藝術品質，增加參與體育運動表演人口，增進體育運動與體育表演之跨領域多元交流、發展與媒合。特舉辦本活動以運動美學、舞蹈、戲劇、音樂之組別以利參與者相互觀摩，臻於完美，並帶動一般民眾參與舞蹈運動。

參、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國際運動舞蹈協會

伍、協辦單位：高雄市港都國標舞體育運動舞蹈協會、高雄市各級機關學校舞蹈社團、
全國各大舞蹈教室

陸、活動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8月31日(星期五、六)

柒、活動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捌、舞池大小：28公尺 X 15公尺

玖、1.參賽隊伍:免費報名

2.此次活動為公益活動-2樓觀眾席免費入場觀賽(觀眾亦可憑113年7-8月2張發票換取摸彩卷一張)

3.一樓為運動贊助席詳情請洽主辦單位

拾、開賽組別：

校際舞蹈團體組	創意體育運動項目組
a.現代、民族、古典舞蹈團體組 b.熱門流行舞蹈團體組 c.肚皮舞團體組 d.運動舞蹈單人團體舞	a.創意武術表演組 b.創意手語舞蹈組 c.創意啦啦隊組
大型演出組	一般大眾組
有特定主題、族群、編排設計、特殊道具、實施場域寬廣、演員人數眾多、進出幕設計等作品類之大、中、小型演出主題作品。(註：燈光設計無法配合呈現)	a.綜合舞蹈組 b.韻律舞蹈組

拾壹、報名資格：

(一)不限，均可以各級學校、舞蹈團體、舞蹈班(系)及舞蹈社或相關社團、俱樂部、公司行號等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報名學校單位團隊，需全部為該校之學生，並持本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

(二)有年齡限制之組別，比賽當天須出示相關證明。

(三)一位參賽者僅限參加一項比賽組別

拾貳、報名方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23:59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初選請提交影片檔案(3分鐘以內),初審後會回覆官LINE通知是否入選。
- (三) 參賽者需確保提交影片與參賽組別相符。
- (四) 如提交之影片因任何原因未能播放，參賽者將不獲評分。
- (五) 影片中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報名資料一經提交，不可更改,如需更改資料皆須收取行政費用 1000 元。
- (七) **入選**:經初選影片評選後,各組別選出六個隊伍,於8/30-8/31參加2024高雄舞蹈節現場決選。
- (八) FB搜尋:2024高雄舞蹈節

報名收件 官line：@812hamui 詳見報名表。

聯絡電話：0908-291956

報名表連結： <https://forms.gle/P2biPfLJKoBXfJzt6>

- (九)報名手續：至 fb 粉絲專頁網站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報名表格▶初選影片以傳至官LINE 方式與報名表一同提交，即報名完成。**因行政作業，延遲報名恕不受理。**

- (十)公假:煩需請公假之學生請在報名時附上公假資料如下:(發文至學校允予公假)

1.學校全銜2.姓名3.學號4.年班級 (以9月開學為主)

- (十一)保險：本會針對賽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單位請依需要自行辦理保險。

- (十二)凡報名成功之單位，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拾參、競賽種類、分組、規則參照、評分標準

一、校際舞蹈團體組

a. 現代、民族、古典舞蹈團體組

分級	人數	時間
14歲以上(2010/1/1前)	6-30人	8 分鐘以內
14歲以下(2010/1/1後)		

【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現代、民族、古典舞蹈團體組 / 評分標準

1. 評分要點：

-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2. 評分內容：

主題表現 30 %

音樂 10 %

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 10 %

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 50%。

b.熱門流行舞蹈團體組

分級	人數	時間
14歲以上(2010/1/1前)	6-30人	5 分鐘以內
14歲以下(2010/1/1後)		

◆【熱門流行舞蹈團體組】流行舞蹈為主，如：Locking、Popping、Breaking、House、K-pop MV.....等熱門街舞舞蹈類型。

熱門流行舞蹈團體組 / 評分標準 裁判Danny Lee

- 1.結構編排：30%
- 2.舞蹈技巧：20%
- 3.表演呈現：20%
- 4.創意：10%
- 5.團隊默契：10%
- 6.造型：10%

c.肚皮舞團體組

分級	人數	時間
14歲以上(2010/1/1前)	6-30 人	2 分鐘~3 分 30 秒
14歲以下(2010/1/1後)		

【肚皮舞】所有包含中東、中亞、埃及的肚皮舞可使用道具，以融合風格、道具表現為主，道具不限種類(危禁品除外)。

肚皮舞/ 評分標準
1.技術展現與難度 30% 2.結構編創與音樂 30% 3.服裝道具 20% 4.團隊表現 20%

d.運動舞蹈單人團體舞組

(1) 拉丁舞隊形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 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分級	人數	時間
未滿 14 歲	5-8 人	5 分鐘以內
14 歲以上		

◆拉丁舞科限含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順序可自選。

◆標準舞科限含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順序可自選。

運動舞蹈單人團體隊形舞 / 評分標準
1.技術技巧 35% 2.藝術技巧 35% 3.整體展現 25% 4.服裝與整體造型風格 5%

二、創意體育運動項目組

◆以該特定運動項目之專業技術為主題，結合特殊主題所展現之成品設計。

a.創意武術表演組

b.創意手語舞蹈組

c.創意啦啦隊組

分級	人數	時間
不分級	10-30 人	5 分鐘以內

創意體育運動項目組 / 評分標準
1.服裝與整體造型風格 20% 2.主題結合性 30% 3.技術與難度 20% 4.整體展現 30%

三、大型演出組

◆ 有特定主題、族群、編排設計、特殊道具、實施場域寬廣、演員人數眾多、進出幕設計等作品類之大、中、小型演出主題作品

註：燈光設計無法配合呈現

分級	人數	時間
不分級	25 人以上	8 分鐘以內
大型演出組 / 評分標準		
1. 主題與創意美感 30%		
2. 團隊精神 25%		
3. 動作運用、舞台呈現（舞蹈、隊型變化...） 25%		
4. 音樂運用 5%		
5. 服裝造形 15%		

四、一般民眾組

a.綜合舞蹈組-【踢踏舞】【爵士舞】【SWING DANCE】【Salsa】【各國特色舞蹈】【拉丁舞】【摩登舞】【排舞】等等...

b. 韻律舞蹈組 - 【有氧舞】【韻律舞】【Zumba】

分級	人數	時間
50歲以上(1974年1/1前)	20-100 人	5 分鐘以內
50歲以下(1974年1/1後)		
混齡		
一般民眾組/ 評分標準		
1.結構編排：30%		
2.舞蹈技巧：20%		
3.表演呈現：20%		
4.創意：10%		
5.團隊默契：10%		
6.造型：10%		

拾肆、獎勵方式：

- (一) 決賽各組別取三名為特優頒發獎盃乙座，三名為優等頒發團體獎狀乙紙
於8/31日舞蹈節現場頒獎
- (二) 依照初選參賽隊伍比例取佳作40%,入選60%,會公佈於網站
- (三) 每位入選之選手大會贈送抽獎卷乙份。(8/31當天於現場領取)

◆注意事項：

1. 大會將於賽事後於 FB 粉專公告各組與各隊之賽事成績，**為總平均分數**，敬請留意。
2. 頒獎典禮之獎盃與獎狀，因作業考量，大會無法核實身分與發放作業，敬請各單位派遣代表參與頒獎儀式，以免造成自身權益損失，大會不負保管任何獎盃與獎狀之責任，賽事結束後也無法進行補發等相關工作。敬請留意。
3. **特優、優等、佳作、入選得獎者可申請訂制印有參賽者名稱的獎項。**
4. **獎項費用:獎狀+獎牌-500元、獎狀+獎盃-750元、獎狀+獎牌+獎盃-950元**
於賽事結束後至官LINE申請:請填寫得獎組別、名次、姓名、聯絡電話、寄送地址
5. **獎項訂制截止日:113年9/15日**
6. **已訂制之獎項會在截止訂制日後約8週內寄出 (如遇假日則後延)**。寄送資訊將以官LINE申請訂制獎項填寫之聯繫方式寄送，敬請務必確認內容，如遇寄送資訊錯誤或退回，本大會將不再進行任何補發等相關工作，敬請各單位留意。
7. 所有比賽獎項一經簽收或領取，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8. 如因填寫資料有誤或無法順利聯繫，以致包裹無法投遞，主辦方概不負責

拾伍、競賽相關規定說明

(一)舞蹈編排與服飾

- (1) 具暗示性、冒犯性或粗俗的編排、服飾裸露 (粗俗或傳遞猥褻或褻瀆手勢等暗示意味題材，都被歸類為暗示不適當或粗鄙的表現)、化妝與音樂(含歌詞內容粗俗或傳遞猥褻不文雅歌詞)，可能會影響裁判的整體印象與流程的評分。**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 (2) 流程動作的編排應對所有觀眾成員，是適當且具有傳達力呼應的。
- (3) 參賽隊伍不能損害表演場地表面完整性 (如：噴劑、粉末、油劑的殘留)。
- (4) 嚴格禁止使用火、有毒氣體、活體動物以及其他可能有危害的成分。
- (5) 所有服飾、化妝與舞蹈編排，應適合所有年齡並可被家庭觀眾接受。
- (6) 所有服飾應該是牢固的並完整包覆身體各部位。服飾不妥當而導致隊伍成員裸露曝光，會失去比賽資格。
- (7) 在短褲、熱褲或超短短褲底下，請穿著緊身褲/安全褲。
- (8) 在比賽時，禁止赤足演出(現代舞除外)，需穿著不損害場地之鞋，例如:爵士鞋、舞蹈鞋、半截鞋、表演鞋等。違規鞋種，例如:高跟鞋、輪式溜冰鞋、冰刀鞋或其他不適合此舞蹈之鞋子。若有疑問，請向本會諮詢，取得許可。
- (9) 服飾上所需的珠寶是允許的 (包含亮片、鑽、寶石等等)，禁止身上配戴穿洞飾品。
- (10) 禁止表演者赤裸身體，都務必包含緊緊的表演服裝，違者會失去比賽資格。

- (11)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 (12) 參賽作品需保持原創性，不得抄襲他人舞作，經裁判委員、檢舉人於比賽結束頒獎前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訴，由大會裁決處理，經大會受理，若有抄襲之實，則該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時間限制/音樂/進退場

- (1) 務必遵守所使用音樂的歌詞，勿對所有在場觀眾是適當的嚴禁不雅字眼。
- (2)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扣分，超出 5-10 秒，總平均扣 1 分，超過 11 秒以上，扣 3 分。
- (3) 無道具之組別以音樂開始為計時開始，以音樂結束為計時結束。
- (4) 無道具之組別選手進退場，總時不得超過 1 分鐘，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 (5) 有道具之組別以演出之開始 (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選手進退場，總時不得超過 1 分鐘，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 (6) 每一隊須派代表人播放音樂。賽前，須派人員至音控台繳交音樂。
(請安排播放人員至音控台告知下音樂 CUE 點)
- (7) 音樂檔案以 mp3 檔案格式為主，當天請攜帶 USB 或 CD 至音控台播放，恕不接受手機播放歌曲。建議多帶備份音檔，以防音響系統無法讀取您的音樂。
- (8) 比賽使用音樂版權問題由各隊自行負責。
- (9) 參賽隊伍必須盡快進入表演場地。不允許舞蹈編排性的進場與退場。

(三)參賽人數規定

- (1)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裁判得酌予扣分；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2) 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 (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 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道具

- (1) 道具的定義是任何用於整套表演編排，但非原屬服飾一部分的物品。
- (2) 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賠償。
- (3) 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拾陸、會場規定說明：

比賽賽程(日期或天數)本會得視比賽需要並擁有最終之調整權力。若有其他未盡完善之處，以本會網站公告為主。

- (一) 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 **各組別拍攝記錄，禁止使用閃光燈。**舞台上比賽進行時，請勿隨意走動。
- (三) 本次賽會採一次決賽，各隊可使用大會所安排之場地進行熱身練習。
- (四) 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
- (五) 參賽動作有疑慮之隊伍，請寄影片至協會檢視之(最遲於賽程公告前)。
- (六) 比賽期間大會休息區各單位必須妥善維護區域整潔與設備完整，如有損壞該參賽單位須自行賠償。請各單位自行保管隨身物品及練習安全，專業動作需有指導人員陪同。
- (七) 請各隊伍自行適應燈光及場地；場地大小依場館資訊規定之，各隊伍請妥善安排進退場及比賽內容。

拾柒、比賽報到規定說明

- (一) 參賽單位需全隊到期，並一次報到完畢。
- (二) 參賽單位需依本會公告開幕時間到場報到及參與開幕儀式。
- (三) 大會安排之區域使用，選手有維護場地完整無損之義務。
- (四) 每隊應置音控人員 1 人，負責與現場音響人員確認音樂播放之方式與時間。
- (五) 參賽隊伍應遵守報到/檢錄/出賽時間規定，未依照時間規定視同棄權。

拾捌、彩排

本賽事無彩排之規劃，請各單位注意。

拾玖、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申訴案件:應依據「2024 高雄舞蹈節」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需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及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及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案件均依受理件數，每件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並以每一申訴對象單位為單一申訴案件計算。如經裁定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四) 規則無論有無明文規定者，以大會公告為最終判決。貳

貳拾、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賽選手需自行投險，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險。
- (二) 請參賽選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備查。
- (三) 各校各隊負責人，請確實掌握現場學生、隊員。遇有緊急事件，應就原位保持鎮靜，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 (四) 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音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五) 參賽隊伍之交通、膳宿等費用，由各隊伍自理 (便當自行訂購)。

貳壹、規則說明/抽籤

本賽會出場序，由大會代為抽籤公告出場序，不得有議。報名後一切相關資訊，均由官方粉絲專頁公布，敬請密切注意，不再另行通知。

(FB 搜尋：2024高雄舞蹈節。)

貳貳、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體育運動表演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 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及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以發揮體育運動表演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貳參、主辦單位有權利對賽會內容及行政工作做權宜之改變，並擁有最終解釋權。